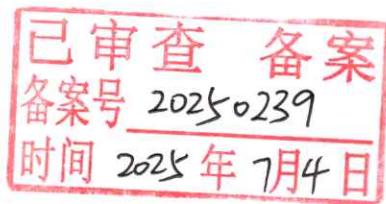


洛阳市职业高中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 洛阳市职业高中

乙方: 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计划对校园内特定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乙方作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维修施工单位,同意承接并承诺圆满完成该维修项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 洛阳市职业高中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 2、维修范围: 详细阐述维修的具体内容及所涉及的区域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塑胶田径场地翻新、人造草坪足球场地翻新、塑胶运动场地翻新、看台翻新、演讲台翻新、篮球及网球运动场地翻新、新增主席台膜结构、照明工程、广播工程及监控工程等。

- 3、维修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广文路 19 号 (学校详细地址)

第二条, 施工准备: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场地等基础条件，并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相关图纸、数据及资料。

乙方：

-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如有需要，由乙方将施工区域与教学区域完全隔离。
- 2、负责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及施工机械的进场工作。
- 3、乙方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预算、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及施工安全方案，并与甲方充分沟通。

第三条，工程期限：

- 1、工程总工期为 60 天（日历天），自双方签订本施工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如遇以下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工期相应顺延：
 - 2.1、甲方未能按施工准备规定，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工作条件，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2.2、施工过程中发生停电、停水，时间超过一天，且影响正常施工的；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3 小时以上），且影响正常施工的。
 - 2.3、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省、市行政部门政策调整或重大社会事件，均可能影响正常施工。

第四条，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如有,见补充条款),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2、工程竣工后,乙方对工程实行保修。免费保修期限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督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内容、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对施工过程中原材料进行验收并留样;做好施工区域外的安全管理工作。
- 3、工程竣工后,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与乙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 4、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乙方的责任:

- 1、严格按照项目内容、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按合同约定竣工并交付验收。经甲方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主动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措施,针对学校特点制定详尽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具体措施,承担施工区域内的安全责任,并配合甲方共同保障施工区域外的安全。

- 3、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决算，在工程竣工后 15 天（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决算报告并进行决算审核。若未按时提供决算报告或拒绝提供，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的一年内，对甲方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需在接到通知后的八小时内迅速响应，并派遣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 5、负责向甲方提供设施使用的专业指导，并承担售后跟踪服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6、负责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对施工区域内安全工作负完全责任，承担因施工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
- 7、文明施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第六条，结算方式和付款方法：

- 1、工程中标价 2526500.00 元（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 2、合同签订后，主材料进场，付至合同价款 50%，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经决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资金最终支付进度以市财政部门资金具体拨付时间为准，学校完成前期相关支付程序后不承担最终资金支付责任。
 - 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质保期。
 - 4、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乙方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的业主道路、建筑物、设施设备、树木等，提供免费修复或进行赔偿。

第七条，工程验收：

1、竣工工程验收：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如有，见补充条款），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若未经验收，甲方擅自动用或提前使用，由此引发的质量、安全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竣工验收迟延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安全管理

1、项目施工原则上安排在学生离校期间进行，由于时间紧迫必须与教学活动同时进行的施工项目，乙方负责将施工区域与教学区域完全隔离，并与教学区域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安全施工。

2、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方案，做好施工范围内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施工过程中安全防护预案，对涉及房屋结构及承重的改造项目以及其他涉及人身安全的项目，应安排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先进行计算设计，而后按设计方案和要求进行施工。

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履行甲方责任，因甲方违约且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相应的补偿。

2、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甲方损失额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两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七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相关附件、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3、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资料与本合同互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并由甲方负责向洛阳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科备案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继续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祥印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15.7.4

合同签订日期：2015.7.4

合同签订地点：（具体到市、区、街道、单位等）

洛阳市涧西区广文路19号洛阳市职业高中